

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和实践方向

■ 田杰棠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期间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系统阐述了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2024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基于我国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论断，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时代化中国化的又一个重大创新成果。

新质生产力提出以来，学术界积极开展研究，对这一概念的内涵、特征及发展路径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有很多颇具启发性和思想性的新观点。但是从目前来看，这些研究中有很多还是基于当前时间截面上的一般性论述，对我国进入新时代以来创新与发展不断互动演进、党的创新理论持续拓展新境界的进程缺乏更加深入的认识和领悟。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陆续出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是党中央在全面分析国际科技创新竞争态势和深入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基础上提出的重大部署，我国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揭开了新篇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新质生产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既与新时代以来的一系列理论创新一脉相承，又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动态演进特征。

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把握三个重要方向。一是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这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要素，最终还是要体现在发展先进生产力上，必须抓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二是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 and 科技体制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真正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各地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一哄而上。三是把握新兴领域发展特点规律，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